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開徵環境保護稅臺商應注意事項 | 姜志俊 |
| 4 | 中國大陸實施環境保護稅法臺商之因應 | 陳文孝 |
| 5 | 中國大陸昆山環保事件的反思 | 蔡世明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6 | 中國大陸有關快遞物流最新政策評述 | 洪清波 |
| 7 | 中國大陸力推「高質量發展」臺商應速謀對策 | 尹建國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8 | 中國大陸臺商應嚴防「流感」侵襲 | 鄧岱賢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9 | 中國大陸企業解除與終止勞動合同的法律規定及因應對策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中國大陸環保市場發展概況為何？ | 高長 |
| 12 | 如何避免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受到稅務的干擾？ | 石賜亮 |
| 13 | 出口食品至中國大陸的相關法規為何？ | 童裕民 |
| 14 | 在中國大陸商標申請遭駁回的司法救濟程序為何？ | 賴文平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15 | ■臺灣地區資訊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16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3/01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3/06	法律服務類	
	03/08	財稅會審類	
	03/13	產業服務類	
	03/15	財稅會審類	
	03/20	企業經營類	
	03/22	法律服務類	
	03/27	海關物流類	
	03/29	法律服務類	
基隆	03/30	企業經營類 法律服務類	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 14：30～16：30
台中	03/16	法律服務類 企業經營類	台中市商業會 10：00～12：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開徵環境保護稅 臺商應注意事項

■ 姜志俊

一、前言：

據媒體報導，中國大陸昆山市政府為整治水質污染、確保考核達標，昆山市兩減六治三提升（以下簡稱 263）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於 12 月 24 日發布《關於對吳淞江趙屯（石浦）等 3 個斷面所屬流域工業企業實施全面停產的緊急通知》，要求流域內 270 家企業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全面停產（或限排），再視水質情況決定是否延期。繼昆山後，珠海市政府為因應大氣污染祭出限產令，勒令重點工業企業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需限產限排 3 天，其中有十多家臺商受到影響，此一報導引起許多臺商的注意。由上述兩則事例可知，臺商在中國大陸設廠投資經營，因為環保政策隨時變更，新的法規不斷完成，經營不確定性和風險日益提高，因此，臺商及臺商協會應隨時注意中國大陸相關政策法規的變動，並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保障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合法權益。

二、立法背景及法律規定：

為保護和改善中國大陸發展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過《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共分總則、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稅收減免、徵收管理、附則五章 28 條；中國大陸國務院亦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共分總則、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稅收減免、徵收管理、附則五章 26 條，均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自施行日起按上述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茲將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一）何謂應稅污染物？依照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的規定，應稅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

《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雜訊。因此，臺商對於上開《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內容，應確實加以研讀並充分了解，以免不知法律規定而違法受罰。

（二）具體徵收執行單位：

環境保護稅的稅目、稅額，依照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執行。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因此，臺商協會應與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居中協調，爭取臺商企業分階段逐步改善企業環保工作，讓臺商企業在維持企業正常營運及資金負擔的條件下，投入相關環保改善設備，以免臺商遭受環保裁罰款項。

（三）暫予免徵事項：下列情形，暫予免徵環境保護稅：1、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2、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3、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4、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5、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前款第 5 項免稅規定，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臺商對於上述暫予免徵環境保護稅的範圍



應明確了解，以免造成誤會而遭受處罰。

- (四) 減徵規定：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30%的，減按 75%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50%的，減按 50%徵收環境保護稅。實施條例第 11 條規定，上述減徵環境保護稅的，應當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值得臺商特別注意。
- (五) 涉稅信息共享：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涉稅信息共用平臺和工作配合機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將排污單位的排污許可、污染物排放資料、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等環境保護相關信息，定期交送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納稅申報、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環境保護稅涉稅信息，定期交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 (六) 繳納方式：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納稅人申報繳納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的，應當自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納稅人按次申報繳納的，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三、逃避監管方式排污的法律責任：

有關逃避監管方式污染，在法律上有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分別說明如下：

(一) 刑事責任：

中國大陸刑法第 338 條污染環境罪規定：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嚴重污染環境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二) 行政責任：

- 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規定，利用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尚不構成犯罪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處罰外，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情節較輕的，處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 中國大陸《大氣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通過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三) 民事責任：

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第 26 條規定，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除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四、結語：

近來中國大陸官方嚴厲查處環境污染的作法，就讓很多臺商有苦說不出，因一些城市當局採取「一刀切」手法，遽然下令某一片區或某類別廠商減產甚至停產，以快速減少排放量，因而讓頗多臺商措手不及、產銷節奏大亂。其次，各地環保標準越來越嚴格，以致臺商普遍需要儘速投入資金，全面更新節能減排設施，其資金調度難免吃緊。臺商都很希望，中國大陸官方整治污染的手法能夠放緩一些，以讓臺商能按部就班地改善環保配備。因此，臺商對於中國大陸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污染環境的排放物，影響環境生態而須繳納環境保護稅的相關法律、法規，應該加強了解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內容，臺商協會亦應居中與當地政府協調爭取分階段逐步改善，以避免臺商在生產活動中因為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污染環境的排放物而遭受處罰，至為重要。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實施環境保護稅法 臺商之因應

■ 陳文孝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稅法）。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在實施排污費徵收制度 30 年後，基於「費改稅」的原則，《環境保護稅法》是繼《稅收徵收管理法》、《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車船稅法》之後頒佈的第五部稅收法律，環保稅也成為中國大陸所開徵的第 19 個稅種。

此法令內容規範了納稅義務人、計稅依據與應納稅額、稅收減免以及徵收管理等議題，關於納稅義務人，該法案中明確「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納稅人。計稅依據則確定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汙染物和當量值表」中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音為應稅污染物。法令中說明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汙染物的情況，不繳納相應的環境保護稅，如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汙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處理場所所排放之廢物以及在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的設施或場所儲存固體廢物等。

另外，法令中也規範了固體汙染物、噪音、水汙染及大氣汙染的計算因子，並說明汙染當量是根據汙染物對環境危害的程度以及處理的技術經濟性，衡量不同汙染物對環境污染的綜合性指標。汙染物計稅依據、計稅方法依順序為有安裝符合規定監測設備的依自動監測數據、其次則依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數據、若排放物種類多不具監測條件的，依環境主管單位的係數與物料計算、其他則由環境主關機關抽樣核定計算。

環境保護稅稅收減免的部分，下列情形是屬於暫免徵收環境保護稅的，如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

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及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另外，企事業單位也應留意購置環境保護設備投資額的 10% 是可抵免應納稅額、從事環保及節能節水產生收入可以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優惠以及資源綜合利用收入減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等稅務優惠。能源服務合同、汙水處理、風力及水力發電與資源綜合利用及勞務的即徵即退的增值稅優惠也可善加利用。減徵環境保護稅的如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30% 的，減按 75% 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的，減按 50% 徵收環境保護稅。

企事業單位更應注意稅收徵管的部分，如徵收部門由環保部門改為稅務機關（汙染物排放地的地方稅務局徵收），環保部門互相配合並建立涉稅信息共享平臺和工作配合機制，確定了「企業申報、稅務徵收、環保監測、資訊共用」的稅收徵管模式。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是企事業單位排放汙染物的當日、環境保護稅要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納稅義務人應對申報的真實性與完整性並和對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臺商在享受稅收減免同時應注意備案的真實性、程序及時限，否則將有面臨追繳稅款及滯納金的可能。中國大陸 2017 年下半年實施的金稅三期，已經將各部門資訊連網並交叉稽核與協查，所以臺商應了解並遵守相關法規。（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昆山環保事件的反思

■ 蔡世明

時間是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也就是 2017 年的最後一周，大部分昆山臺商正準備年終總結並且迎接 2018 新的一年開始，但很多主管收到一則訊息，內容是因吳淞江水質未達標，自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間，沿岸 270 家企業全部停產，這份「紅頭文件」發自「昆山市兩減六治三提升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昆 263 辦 [2017]186 號），後來因為該文件引起臺資企業的反彈，昆山市政府當晚決定暫緩實施停產，但事件反應的環保問題，應該獲得臺資企業的重視。

先瞭解一下發文的單位，所謂「兩減六治三提升」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也簡稱「263」行動，是由江蘇省委、省政府於 2016 年底部署啟動，以彌補生態環境這個江蘇發展中的突出短板，而「兩減」是指減少煤炭消費總量和減少落後化工產能；「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長江流域水環境、生活垃圾、黑臭水體、畜禽養殖污染、揮發性有機物和環境隱患；「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態保護水平、環境經濟政策調控水平和環境執法監管水平。簡言之，該專項行動就是解決日益嚴重的環保問題。而這次事件在臺商圈引起重視，是因為昆山是全中國大陸地區臺商密度最高的城市，據不完全統計每平方公里約有 4 家臺資企業，共計約十萬名臺商落腳此地，投資金額近 600 億美元（約合新臺幣 1 兆 8,000 億元），因此，昆山的臺商政策往往極具指標意義。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施行被稱為「史上最嚴厲的環保法」，所謂「最嚴厲」是該法第 59 條：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即可對違法企業連續開罰且罰款沒有上限。而該法第 63 條並且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

他生產經營者有嚴重情節時，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經營企業不重視環保問題，企業負責人甚至會失去人身自由。為免被處罰或拘留需要投注的環保設備、以及今年剛上路的環保稅，臺商經營環境的成本不斷上升，處境更為艱辛。有專家估計到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約九成是中小企業，意即資本額多在 8,000 萬元以下、員工數 200 人以下的公司，若這類企業涉及環境污染，毛利率又不到 10%，他們將是首波被淘汰的對象。而且這不僅僅是臺商本身的問題，如果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倒一半，那臺灣經濟會變成怎樣？臺灣出口總額逾 3,000 億美元，其中 40% 都是賣到中國大陸的，臺商大面積倒閉臺灣經濟不可能不受影響。參考《商業週刊》第 1574 期的報導，位在昆山的捷安特鋁合金廠是一個環保投入的優秀案例，捷安特鋁合金的新廠耗資 9,800 百萬美元（約合新臺幣 28 億 9,000 萬元），其中光就鎳水分離及氮磷過濾的兩個廢水處理設備，就花了 210 萬美元，約占建廠成本的 2.1%，這金額估計是中小型臺資工廠全部環保投資的數倍之多。畢竟，環保問題對臺商像是兩面刃，可能是逃離中國大陸的最後一根稻草，但也可能是重新佈局的全新機會。

認清昆山停產事件對臺商的意義，是有必要的，中國大陸現在不想犧牲環境、追求粗放式經濟，他要有質量的 GDP，這代表官場思路在改變。「GDP 中國大陸」不再，「AQI（空氣品質指標）中國大陸」才是正確的，「環保」在中國大陸正成為最紅的政治問題。（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臺籍大陸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有關快遞物流 最新政策評述

■ 洪清波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業常見的問題，主要是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程序複雜、基礎設施不配套、配送車輛通行難、服務網點設置困難、快遞末端服務能力不足、服務質量不佳、貨物丟失、貨物破損、行業間協調聯動不夠等。

2018年1月2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這是繼2015年10月，【關於促進快遞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印發以來，中國大陸中央再次發佈指導快遞業發展的意見。本文將綜合中國大陸本土專家學者的解讀，提供臺商佈局中國大陸的商務活動時參考。

【意見】的主要內容

（一）明確各項工作的責任單位

例如深化「放管服」改革由「國家郵政局負責」，創新產業支援政策由「國土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郵政局負責」，健全企業間資料共用制度的訂定與執行由「商務部、國家郵政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健全協同共治管理模式由「商務部、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加強基礎設施網路建設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國家郵政局」負責等等。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意見】提出進一步簡化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程序，改革快遞企業年度報告制度，實施快遞末端網點備案管理，以優化相關行政流程可促進快遞行業降低行政成本。

（三）突出管理創新

【意見】要求創新價格監管，引導電商平臺實現商品定價與快遞服務定價相分離，促進快遞企業發展增值服務；提出創新公共服務設施管理，明確智慧快件箱、快遞末端綜合服務場所的公共屬性，納入相關規劃。為專業化、公共化、平臺化、集約化的快遞末端網點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確實解決快遞網點安家難、智慧快件箱部署難等問題。

（四）解決突出矛盾

【意見】明確鼓勵各地對快遞服務車輛統一編號和標識管理，合理確定通行區域和時段，完善停靠、裝卸、充電等設施，對快遞服務車輛給予通行、作業便利，引導各地因地制宜解決快遞運輸需求與城市交通擁堵之間的矛盾。

（五）注重前瞻性政策設計

針對日趨激烈的資料資源爭奪，【意見】提出健全資料開放共用規則，建立資料中斷等風險評估和通報制度，為建立大資料時代電子商務平臺與快遞物流企業之間高效和諧利用資料資源提供指引。

（六）加強短板建設

【意見】提出提升末端供給能力，包括推廣智慧投遞設施，支援傳統信報箱改造；建設快遞末端綜合服務場所，開展聯收聯投等。同時，提高協同運行效率，鼓勵通過商流、物流、資訊流、資金流等無縫銜接和高效流動，實現資訊協同化和服務智慧化。

（七）明確綠色發展方向

【意見】首次提出電商快遞綠色發展理念，鼓勵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企業協同推動綠色發展，開展綠色包裝試點，實現供應鏈綠色流程再造，以價格信號引導綠色消費，探索建立包裝回收和迴圈利用體系。

臺商在中國大陸之布局

國際著名的顧問公司埃森哲預估，全球跨境B2C的消費者總數到2020年將超過9億人，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的B2C電商消費市場。對臺商而言，電子商務平臺給臺商多了一條買與賣的通路。

目前比較有臺商群聚規模的是「京東·台企名品館」網上商城，商城目前有200多家臺商，擁有近6000樣產品。2015年11月底，兩岸電子商務企業在臺北舉行「媒合會」。外貿協會邀請上海一號店、鄭州台品網、寧波國際物流等跨境店商平臺前來尋找合適的臺灣商品向中國大陸銷售。根據公開的信息顯示，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等著名電子商務業者已透過各種管道入駐臺灣，與我國企業合作。

臺商「富山檀香」及臺灣土生土長的PayEasy與中國大陸的電商「天貓」合作，成果不錯。其他如康是美、大潤發、我的美麗日記、杏一健康生活館、糖村、陳允寶泉等臺灣產品，也都分別與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平台有合作。臺商試圖與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合作拓產商機，應留意中國大陸新頒布的【意見】之重點。（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力推「高質量發展」 臺商應速謀對策

■ 尹建國

最近，「高質量發展」一詞在中國大陸被廣為傳頌，只要一談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一定會提到「高質量發展」，同時也會連結上「新時代」。「高質量發展」一詞為何如此走俏，成為中國大陸社會的時尚熱詞，耐人尋味。

觀大勢、謀全局、做實事，每個熱門詞句的流行都不偶然，它一定與時代背景息息相關，一定與世情國情乃至民情緊緊相連，特別是那些關乎國計民生的詞句，從問世到熱傳都有著清晰而深刻的內在邏輯。

「高質量發展」已成為重要政策

「高質量發展」成為目前熱門的經濟詞句，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高層宣稱：中國大陸特色社會主義已進入新時代，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也進入了新時代，基本特徵就是經濟已由高速成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也就是轉向追求高品質、高效率的階段。為了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同時也為了適應中國大陸社會主要矛盾變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需要，中國大陸當局強調，推動高品質發展是必然的選擇。換言之，新時代經濟唯有選擇高品質發展的道路，才有機會突破發展的瓶頸。

高品質發展之所以受到社會關注，還在於當今中國大陸人民對美好生活的需求愈來愈迫切，而經濟發展卻充斥不平衡、不充分等問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廣泛，不僅對物質文化生活要求更高，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義、安全、環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如果沒有高品質發展，就不能滿足人民日益升高的美好生活需要，人民的生活品質就不可能獲得提升，而只能在低檔生活中徘徊。

從「高質量發展」到「高質量生活」，對於老百姓來說，兩個經濟詞句都不是抽象表達，而是嵌合於最基本的民生之中，浸潤在最日常的生活之中。比如，有基層官員認為，高質量發展是：鼓得起腰包，住得了好房，處得好鄰里，留得住人才。又如，有企業員工認為，高質量發展是：遠離霧霾，老有所樂，飲水吃菜都無公害。

從「高質量發展」到「高質量生活」

可見所謂「高質量發展」，不同的人在不同的位子，或有不同的詮釋方式，儘管如此，它所反映的正是經濟結構轉型的新方向。中共「十九大」政治報告提到，「中國大陸經濟已由高速成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必須堅持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提高全要素生產率」，顯示高品質發展已成為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高品質發展的成效，攸關經濟轉型，更影響人民生活水準。

提出高品質發展只是第一步，最重要的是如何貫徹高品質發展目標。推動高品質發展已是今後中國大陸一段期間制定經濟政策、實施宏觀調控的準則。「十九大」政治報告特別強調，應「加快形成推動高品質發展的指標體系、政策體系、標準體系、統計體系、績效評價、政績考核，創建和完善制度環境」，引導經濟朝向高品質發展。為了排除一些官員仍存在注重GDP，仍執著粗放式、容易表現政績的發展模式，仍追求看得見的形象工程等所形成的障礙，中國大陸高層已著手改革地方官員的考核方式，把民生改善、社會進步、生態效益等指標和實績作為重要考核內容。

後續效應值得關注

後「十九大」的中國大陸經濟，推動高品質發展，建設「實體經濟、科技創新、現代金融、人力資源」等偕同發展的產業高端體系已箭在弦上。面對中國大陸經濟新形勢，對臺商而言，特別是對傳統勞力密集加工產業的中國大陸臺資企業，無疑將遭遇更大的挑戰。其實，多年來中國大陸致力於推動進口替代政策，製造能力大幅提升，紅色供應鏈逐漸崛起，對中國大陸臺資企業已構成嚴重威脅，甚至也衝擊既有的兩岸產業分工結構。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應密切關注中國大陸「高質量發展」政策的後續效應，並及早綢繆因應對策。（本文作者尹建國現為中華企業研究院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應嚴防 「流感」侵襲

■ 鄧岱賢

近年來「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流感」）盛行，不但傳染性愈來愈強，症狀也愈來愈嚴重，甚至有可能致命。在中國大陸的臺商除了要打拼事業外，還要照顧自己的身體，嚴防「流感侵襲」。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每年「流感」的季節型流行可導致全球 300 萬至 500 萬的重症病例，25 萬至 50 萬人死亡，是嚴重為害全球公眾健康的呼吸道傳染病。

「流感」與一般感冒不同的是，「流感」是由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傳染病，傳染性強，傳遞迅速，每年都會流行，短時間內會致病甚至死亡，一直對人類社會造成廣泛的威脅。「流感」病毒既可通過飛沫經呼吸道感染傳播，也可通過口腔、鼻腔、眼睛等處黏膜直接或間接接觸傳染。

有四類人士最容易感染「流感」：第一，自身免疫力低下的人士，包含老人、患有肝臟、心臟等慢性病的人群；第二，經常接觸「流感」人群的醫護人員（含醫院的行政與清潔人員）；第三，在人多、群聚的場所上班或上學的人員，包含工廠、學校、醫院、商場等；第四，是衛生習慣不佳的人士。

最近在臺灣曾有 20 多歲的年輕人在感染「流感」後經搶救數天後無效而過世；也有 30 多歲的警察在感染「流感」在加上勞累導致免疫力低下，引起併發症往生，可見並非年輕人就不會感染「流感」。

也有中國大陸臺商的工廠因為少數員工感染而傳染多數員工，發生所謂的「群聚感染」，導致工廠被當地的「疾病控制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CDC）勒令停工（至少 5 天），損失相當慘重，並且員工在家自主隔離後，在復工後還被要求補打疫苗。

而過去在臺灣也曾經有醫護人員被前來看「流感」門診的病人感染的事件，也有醫護人員在感染「流感」後還堅守崗位，導致將「流感」傳染給加護病房的病人，導致病人死亡之事件。因此，在臺灣醫護人員施打「流感」疫苗已經是

必須的事。

除此之外，不論是在臺灣或是中國大陸，經常有學校因為感染「流感」而導致整班或整校停課的事件。前些日子浙江臺州也發生學校「群聚感染」事件。所以，為了避免自己感染「流感」，也避免因自己得「流感」而感染他人，或是造成「群聚感染」，中國大陸臺商一定要嚴防「流感」侵襲，尤其是最近北京、深圳等特大城市都發佈「流感」的一級警訊，中國大陸臺商要特別注重防範。

誠摯建議中國大陸臺商建立幾道防線來防止「流感」侵襲：第一道防線：注意衛生環境：包括要員工多洗手，因此在公司或廠區要使用以酒精為底的洗手液或泡沫消毒劑來殺死病毒；注意環境消毒，勤做公司或廠區衛生才能切斷病毒傳播的途徑；自己或員工發生「流感」症狀時要在家多休息，如果堅持要上班，也要戴口罩以避免感染其他員工，造成「群聚感染」。

第二道防線：提升自己或員工的免疫力：包括：多做運動鍛鍊能夠改善身體免疫系統功能，增強抵抗力量，幫助對抗流感病毒；保持健康和均衡的飲食，增強身體抵抗力，同時避免食用未煮熟的肉類；避免去人群擁擠的地方，同時在公共場合人與人間應最少保持 1.8 米的距離。

第三道防線：注射流感疫苗：施打「流感疫苗」可以大幅降低被感染「流感」的機率，倘若施打後仍不幸被感染「流感」，也因體內已經產生抗體，症狀也會比較輕微。同時提供員工施打流感疫苗也是公司福利。

總之，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企業，除了生意要照顧好之外，身體健康更重要，沒有了身體健康，事業和家庭都會兩頭空，而公司或工廠能夠提供員工施打流感疫苗，不但是照顧員工健康，提供員工福利，同時也可避免「群聚感染」，降低被「流感」侵襲的風險，何樂而不為呢？（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國光生技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企業解除與終止勞動合同的法律規定及因應對策

■ 蕭新永

企業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作業，是企業人資部門的日常管理作業，須依法謹慎處理。本文站在企業人資管理角度，就依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規定，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法律規定，進行分類與解釋，並提出企業的因應策略。

不論是企業解僱或員工離職等行為，我國的《勞基法》規定，是指終止勞動契約，包含企業片面終止（第 11、12、13 條），員工片面終止（第 14、15 條）。而中國大陸則是指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包含協商一致解除（第 36 條）、企業片面解除（第 39、40、41 條）、員工片面解除（第 37、38 條）。而終止合同的條款規範在第 44 條。

壹、雙方協商一致解除

《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第 36 條的內容規定，是中國大陸特色。主要在鼓勵勞雇雙方協商，不以證據，而以協商一致為基礎協議解除勞動合同，不受任何條件的約束，只要不違反法律的規定，不損害他人的利益即可。例如本法第 42 條規定，員工於孕期、產期、哺乳期內，企業不得解除勞動合同。但並沒有排除協商解除，換言之，只要雙方協商一致，企業可解除三期員工的勞動關係，同時支付經濟補償金。

貳、企業片面解除

企業可以片面解除勞動合同的方式有二種，一為個別解除，一為經濟性裁員。

一、個別解除

本法第 40 條規定，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的，用人單位提前 3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勞動者本人或者額外支付勞動者一個月工資後，可以解除勞

動合同：

- （一）勞動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用人單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勞動者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工作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的；
- （三）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經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未能就變更勞動合同內容達成協議的。

本條的規定是指員工在沒有過錯的情形下，因普通疾病、工作能力或勞動合同之執行處於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之過程（例如：遷廠、工廠被徵收），企業可經由預告程序（提前 30 天）或額外支付一個月工資，並支付經濟補償金而解除勞動關係。

二、經濟性裁員

當企業要進行重整，或是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以及經營方式需要調整時，可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需要裁減人員 20 人以上或者裁減不足 20 人但占企業職工總數 10% 以上的，用人單位提前 30 日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者職工的意見後，裁減人員方案經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可以裁減人員。

企業依本條規定進行裁員時，有裁員的人數有規定比例，同時要先預告裁員的程序（30 天），提出裁減人員方案，公開向工會或全體員工說明，並支付經濟補償金。

參、企業片面立即解除

企業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勞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 （一）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
- （二）嚴重違反用人單位的規章制度的；
- （三）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用人單位造成重



- 大損害的；
- (四) 勞動者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單位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用人單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的情形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企業要注意的是依照本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須有證據證明員工有過錯時，始可立即解僱該員工，且無須支付經濟補償金。企業預防之道在於建立可操作性的獎懲管理辦法，並建立證據收集與保全制度，以強化法律證據的必要性。

肆、員工片面預告解除

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勞動者提前 3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用人單位或在試用期內提前 3 日，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員工要離職，必須遵守預告離職的程序(30 天或試用期 3 天)規定，同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企業即算合法地完成解除程序。

伍、員工片面不須預告解除

本法第 38 條規定，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 (一) 未按照勞動合同約定提供勞動保護或者勞動條件的；
- (二) 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的；
- (三) 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 (四) 用人單位的規章制度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損害勞動者權益的；
- (五) 因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形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的其他情形。

企業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者勞動的，或者用人單位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危及勞動者人身安全的，勞動者可以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單位。

企業有過錯的情況出現如本條所列的情形，

當員工有證據證明企業有違法行為，員工就可根據本條規定立即離開公司，且可要求企業支付經濟補償金。

陸、終止勞動合同

本法第 4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勞動合同終止：

- (一) 勞動合同期滿的；
- (二) 勞動者開始依法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
- (三) 勞動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的；
- (四) 用人單位被依法宣告破產的；
- (五) 用人單位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用人單位決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所謂終止勞動合同，是指上述的 6 種情形，且是法定終止。除了法定終止外，法律不允許企業另與員工約定終止條件(《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第 13 條)。

勞動合同到期是最普遍的終止條款，只要終止期限到期，除非企業續簽勞動合同，否則雙方關係終止。

其他的終止條件有員工到達退休年齡(男員工 60 歲、女員工 50 歲)、員工死亡與失蹤、企業破產以及解散關閉等情形出現時，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就可以終止。

另外除了第一、二、三、六項外，員工終止符合本條款第四、五項條件而終止勞動合同的，則要支付經濟補償金。

柒、小結

以上為中國大陸企業解僱與員工離職的勞動法條規定，涉及到解除或終止的條件、經濟補償條件，企業及人資部門對中國大陸勞動法律的規定必要深入理解，並落實在人資作業層面，依法簽訂勞動合同，建立規章制度，始能降低勞動爭議，提升人資效率，做到管理到位的地步。(本文作者蕭新永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環保市場發展概況為何？

■ 高 長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對企業要求的環保標準愈來愈嚴格，對從事製造業的臺商而言，經營壓力有增無減，不過，對環保產業而言，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則可能創造新的商機。請問中國大陸環保市場發展概況。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國家環境保護部已經制定多個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及相關技術要求，並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已有的標準進行修正，這些行業標準直接涉及環保相關行業的多個領域，包括：

- 一、水環境保護標準；
- 二、大氣環境保護標準；
- 三、環境噪聲與振動標準；
- 四、土壤環境保護標準；
- 五、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環境污染控制標準；
- 六、核輻射與電磁輻射環境保護標準；
- 七、生態環境保護標準；
- 八、清潔生產標準；
- 九、環境保護工程技術規範；
- 十、環保產品技術要求。

具體標準內容及詳細技術要求，可瀏覽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網站環境保護標準。

中國大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的《環境保護法》，旨在加強治理環境污染問題，包括授權環保部門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設施可以查封扣押，對超標、超量排污單位可以責令限產、停產整治，並加重違法罰則和懲處。

近年來，中國大陸環保產業發展非常快速。據統計，2016 年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投資額達 6.86 萬億元(人民幣，下同)，較上年度成長 23.3%。預計「十三五」(2016-2020 年)期間，中國大陸環保產業投資額將超過 15 萬億元。產業發展重點由環境污染控制轉向環境質量改善。

有鑑於長期以來中國大陸採取粗放式的經濟發展，累積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並衍生龐大的經濟成本及社會問題，因此，中國大陸對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需求殷切，為有關服務業者提供一個龐大的環保服務市場。

2016 年，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相關產業的從業單位超過 6,000 家，營業收入超過 2,500 億元。跨國公司積極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較多採用產品出口、技術轉讓或者合資組建企業等方式開拓市場，中國大陸境內環境污染處理設備大都由國外進口，例如武鋼、德國斯圖加特大學、臺灣中宇環保早在 2003 年聯合組建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致力提供高技術的水污染處理、空氣治理、固廢處理與環保熱電及生物科技等解決方案，發展高科技環保產業。（本文作者高 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避免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 受到稅務的干擾？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聽許多臺商朋友的反應，在中國大陸經營受到稅務的干擾問題很嚴重，常常被稅務人員盯上找麻煩，輕微的被要求補繳稅款，嚴重的還要被羈押坐牢，連生意都得停擺。我們現在想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有麼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才能避免這些困擾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中國大陸的稅法比臺灣嚴格很多，對於逃漏稅的處罰非常嚴厲，以前最嚴重的還會被判處死刑。
2. 依法繳稅是最安全的明哲保身方法。雖然中國大陸的誘惑和漏洞很多，有時買賣交易為了規避交易稅，買方主動要求不須開發票。這時如果貪圖一時之便，便為自己留下了把柄，成為漏稅事實而在事後被舉發追繳的原因。
3. 大部分的中小企業臺商，由於都是獨資的情況居多，過去的習慣是把公司的帳戶當成自己私人的帳戶使用，疏忽了法人和私人的分際，帳目混淆不清也容易造成觸犯稅法的問題。
4. 有時作帳的問題，為了貪圖墊高成本，降低利潤以減少繳稅額，向外購買發票的情況。這類的發票出現偽造虛假的情況相當普遍，不但會觸及違法漏稅，還會有偽造文書的麻煩，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因小失大。
5. 中國大陸在面對有嚴重逃漏稅嫌疑的查緝動作時，甚至會將企業內部的電腦帳冊單據等資料全部打包帶走，詳細查核帳務與金流方面的情況，任何缺失都難以隱瞞。
6. 中國大陸的地方稅務人員每年都有稅收指標，對他們來說是一項重要的考核。當稅收達成率有缺口的時候，稅務的追查就會趨於嚴謹，盡量抽絲剝繭找出漏洞來要求補繳稅款。甚至對於國際間三角貿易的接單出貨等，也會要求提供利潤分配的合理化的解釋，如果覺得不合理，就會進行協商來討論，請廠商自行提高出貨價格，作為增稅的理由以提高稅收。
7. 由於中國大陸對逃漏稅的事實舉報者有獎勵的措施，有許多案例都是由企業內部的人員掌握事實證據向稅務機關檢舉，使查稅人員更能清楚掌握真相和證據，也讓企業無法逃避漏稅的事實。
8. 所以千萬要依法繳稅，不要貪圖違法漏稅的利益，就算有稅務上的查核也不會有問題纏身，才是合法經營的萬全之計。（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出口食品至中國大陸的相關法規為何？

■ 童裕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敝公司是食品業，主要為雞肉鬆與滴雞精的品項，想請教若從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此類相關法規與作業規範及須具備如何的條件資格！感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食品進境中國大陸必須依據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申辦監督檢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構）。

二、檢疫報關實務流程：

(一) 商檢

1. 準備出口國簽發的衛生局文件（官方衛生證、第三機構衛生證明等），原產地證，外貿文件（有合同、發票、箱單），提運單，廠家產品檢測報告，質料保證等。
2. 前述文件中國大陸各商檢單位多會要求，涉及英文的，如無特別規定是會接受，若有非英文的部份，某些商檢單位或主辦會要求提交譯文。
3. 貨物到境報檢後就可以申請安排抽樣，抽樣合格後，商檢單位就會出具進口通關單。

(二) 報關

1. 準備外貿合同、發票、箱單、提運單、進出口貨物許可證、進口通關單。另外如果要加速通關時效，最好還要準備貨物的原廠發票、付款憑證、運保費發票、信用證等。
2. 若為首次進口者，海關多會進行估價，上述單證是必要提供的，實務作業中，如果報的價格符合海關價格庫資料者，通常會很快出具稅單。
3. 按出具之稅單交納完稅，即可提貨。

(三) 自行或委託報關

1. 進口食品的國外生產企業或供應商需要在檢驗檢疫機構註冊或備案。該進口商或經銷商可直接在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申報，如該廠商尚無報檢資格，可委託具有有效《代理報檢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代理報檢單位進行報檢申請。
2. 進出口業務可委託：該進口公司要有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企業代碼、有進出口經營權及海關備案的，才具報關資格。

三、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相關法規：

(一) 有關中國大陸食品法規，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中國大陸食品法規彙編網站 (<http://foodadd.cas.org.tw>)」可供查詢；中國大陸主要進口食品之重要法規包含：

(二) 食品安全法

(三)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四)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五)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六) 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七) 質檢總局「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商標申請遭駁回的司法救濟 程序為何？

■ 賴文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在中國大陸商標申請註冊程序及商標遭駁回的司法救濟程序。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外資企業（含臺商）在中國申請商標註冊，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商標代理機構辦理。但在中國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者，可以自行辦理。

申請商標註冊，應當按照公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表填報，商標註冊申請人可以通過一份申請就多個類別的商品申請註冊同一商標。每一件商標註冊申請應當向商標局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書》1份、商標圖樣1份（以顏色組合或者著色圖樣申請商標註冊的，應另提交黑白稿1份）以及申請人主體資格證明複印件1份，並按規定繳納費用。委託商標代理機構的申請案應另檢附委託書1份。

商標申請案經形式審查合格，商標局會下發受理通知，並進入實質審查，如無違反商標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之情事，將進行初步審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如無第三人提出異議，將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註冊公告。反之，則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

商標法第34條：「對駁回申請、不予公告的商標，商標局應當書面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商標評審委員會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9個月內做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可以延長3個月。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中國大陸法院審判採四級二審制，四級是指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二審是指案件經二級法院審理即為確定判決，如第一審在中級人民法院，則第二審（上訴審）在高級人民法院，經第二審（上訴審）法院判決則屬於確定終局判決。商標被駁回是屬於行政處分，其第一審為北京市知識產權法院專屬管轄，第二審（上訴審）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本文作者賴文平現為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6年11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月3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106年11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月3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月3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6年11月 133.9 (18.4%) 85.5 (18.3%) 48.4 (18.6%) 37.1 (18.0%)	106年1-11月 1,256.4 (17.6%) 801.2 (20.4%) 455.3 (13.1%) 345.9 (31.4%)	81年~106年11月 15,583.2 10,091.7 5,491.5 4,600.2	我國海關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106年11月 29 (16.0%) 9.3 (-4.7%)	106年1-11月 453 (112.7%) 77.8 (-7.6%)	80年~106年11月 42,549 1,728.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6年11月 310 (44.2%) 1.1 (74.1%)	106年1-11月 3,175 (3.4%) 15.9 (-6.0%)	截至106年11月 101,990 662.4	中國大陸「商務部」、「中國統計月報」、「CEIC資料庫」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5年1-12月 573.0 (4.2%)	76年~105年12月 9,341.1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6年11月 24.1 (20.8%)	106年1-11月 245.2 (-24.7%)	76年~106年11月 2,592.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6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0%；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8%，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3%。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6年1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9.30%。(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係指較上一年同期增減比率。

項目	106年7-9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經濟成長率	44,166.9 (億新臺幣) 3.10%	1,458.6 (億美元) 3.10%	211,798.1 (億元人民幣) 6.8%	*註3
物價(年增率)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0.55% 1.57% — —	0.57% 0.95% — —	106年11月 — — 1.7% 1.3%	106年1-11月 — — 1.5% 1.1%

項目	106年11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對外貿易(億美元)	518.0 (11.8%) 288.8 (14.0%) 229.2 (9.0%) 59.6 (38.4%)	5,240.0 (12.8%) 2,878.7 (13.1%) 2,361.3 (12.6%) 517.4 (15.3%)	3,945.5 (14.7%) 2,173.8 (12.3%) 1,771.7 (17.7%) 402.1 (—)	106年1-11月 37,031.5 (12.0%) 20,395.7 (8.0%) 16,635.9 (17.3%) 3,759.8 (—)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06年1-11月 3,064 (-0.9%) 61.1 (-42.5%)	41年~106年11月 49,979 1,540.9	106年1-11月 — —	106年1-11月 — —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 —	30,815 (26.5%) 1,199.1 (54.4%) 8,036.2 (9.8%)	30,815 (26.5%) 1,199.1 (54.4%) 8,036.2 (9.8%)

項目	106年11月底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4,504.7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 — —	31,192.8 — 6,6034	(2)財政部統計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3)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6年11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估算。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審理涉及夫妻債務糾紛案件適用法律有關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布，自同年月 18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夫妻共同債務認定之一：夫妻雙方共同簽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後追認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負的債務，應當認定為夫妻共同債務。
- 夫妻共同債務認定之二：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個人名義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負的債務，債權人以屬於夫妻共同債務為由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夫妻共同債務認定之三：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個人名義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負的債務，債權人以屬於夫妻共同債務為由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債權人能夠證明該債務用於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產經營或者基於夫妻雙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關於民商事訴訟域外證據審查若干問題的指南

中國大陸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布，其主要內容如下：

- 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的域外證據的證明力：對已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的域外證據，應當組織當事人質證，不當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經所在國公證機關按法定程式採取實質證明形式予以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予以認證，且無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域外證據，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未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的域外證據的證明力：除證明訴訟主體資格的域外證據外，對未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的域外證據，應當組織當事人質證，並結合質證意見審查認定其真實性和證明力，不得僅以該域外證據未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為由直接否定其證據效力。
- 域外公文書證：已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的域外公文書證，應當認定其真實性。
- 域外法律：已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的域外法律，應當認定其真實性。未辦理公證、認證等證明手續的域外法律，能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通過互聯網、資料庫、圖書館等公開管道查證屬實的，應當認定其真實性。

五、形成於港澳臺地區的證據參照處理：審查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形成的證據，可以參照本指南的相關規定處理。

地方性法規

- 遼寧省工傷保險實施辦法

中國大陸遼寧省人民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共八章 63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視同工傷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視同工傷：（一）在工作時間、工作場所內且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用人單位正當利益，實施超出本崗位職責範圍的行為受到傷害的；（二）受指派參加搶險救災、防治疫病，或者因見義勇為等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行為受到傷害或者感染疫病的；（三）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當場死亡，或者在工作崗位突發疾病，且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療機構搶救並在 48 小時內死亡的；（四）在工作時間，雖不在本崗位勞動，但由於單位的安全設施不健全，勞動條件和作業環境不良，或者存在禁止警示標識不明等管理不善情況，發生人身事故傷害或者急性中毒事故的。前款第三項所稱 48 小時的起算時間，為醫療機構門急診初次接診時間；死亡時間，以醫療機構出具的臨床死亡診斷結論為依據。
- 不予受理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不予受理工傷認定申請：（一）超過《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時限提出工傷認定申請的；（二）無營業執照或者未經依法登記的單位和被依法吊銷、撤銷、註銷營業執照或者登記的用人單位，其職工受到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三）用工單位非法使用的童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四）已依法享受養老保險待遇或者領取退休金的人員被用人單位聘用後，工作期間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傷害，且用人單位未按項目參保等方式為其繳納工傷保險費的；（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依法參加工傷保險並按規定繳費的，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工傷待遇；未依法參加工傷保險並繳費的，由用人單位支付相應工傷待遇。（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